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石柱府办发〔2025〕49号

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辖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23〕1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石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和石柱县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以改善石柱县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划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技术标准科学划分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城市实际建成情况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划定，切实维护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严肃性。

（二）坚持以人为本

顺应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城市宜居生活水平。

（三）坚持统筹兼顾

以石柱县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衔接《石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结合石柱县城区用地现状，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需求，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四）坚持务实管用

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地理边界、坐标，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为噪声监管、噪声污染防治的重要参考，切实增强保护实效。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4.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5.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
6.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二)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 《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23〕106号)。

(三) 其他政策文件及资料

1. 《石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石柱府办发〔2018〕132号);
2.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

四、适用分范围



本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范围依据《石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确定的石柱县中心城区范围进行划分，适用于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安街道、下路街道。

五、划分基准年及年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24 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调整一次。

六、划分结果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本次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以《石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声功能区划分边界为划定范围，以石柱县行政区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和遥感影像为参照，结合用地用海现状及实际情况综合划定。全县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6 个，面积共计 4.88km²，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依据《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定的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七、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

根据《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文化旅游、海事、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监管执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等规定和《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加强宣传教育

鼓励公众参与，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宣教工作。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为载体，通过多种形



式深入开展声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单位和公众保护声环境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举报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污染的违法事件，提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声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

附件：1.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情况表

2.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范围



附件1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情况表

序号	编号	面积 (km ²)	涉及声功能区编号	敏感建筑物面积占比 (%)	划分范围描述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1	ZMJ-001	0.099	5002402L01	75.47	南宾中学片区	南宾中学等
2	ZMJ-002	0.207	5002401L01 、 5002402L01	97.47	和美佳园、思源实验学校、石柱县公安局片区	和美佳园、思源实验学校、石柱县公安局等
3	ZMJ-003	0.602	5002401L01 、 5002402L02 、 5002402L03	92.64	S105-城南路以东、城南廉住房(含)-盛世豪庭(含)-清华景秀苑(含)-千景奎庭(含)以南、金御江山(含)-恒宇天街(含)-财信城天睿(含)-凯旋华庭(含)以西、石柱财信城(含)以北片区	城南廉住房、盛世豪庭、清华景秀苑、千景奎庭、金御江山、恒宇天街、财信城天睿、凯旋华庭、石柱财信城等
4	ZMJ-004	0.405	5002401L02 、 5002402L03	96.31	石柱县人民医院(含)-城南花园(含)以北、万寿大道-太白路-南城华府(含)-万寿大道以东、瑞通路以南、南滨尚城(含)以西片区	石柱县人民医院、城南花园、南城华府、南滨尚城、石柱县第四小学校、怡豪国际等
5	ZMJ-005	1.006	5002401L01 、 5002402L04 、 5002402L05	91.19	万寿大道以北、南宾世纪(含)-滨河晓月(含)以东、龙河-玉带南街-南滨路16号院(含)-农委家属院(含)以南、滨河东街以西片区	黔龙阳光雅院、南宾世纪、滨河晓月、南滨路16号院、农委家属院、石柱县师范附属小学校、寰宇世家、园融国际、景典苹果园等
6	ZMJ-006	0.218	5002402L04	100	龙河以东、滨河中街以南、玉带南街以北片区	石柱县人民政府、教委大院、检察院住宅楼等
7	ZMJ-007	0.324	5002401L02	100	瑞通路以北、万寿大道以东、望江豪庭(含)以南、隆泰好望山(含)以西片区	金牛山庄、望江豪庭、隆泰好望山、畔山华府、民族中学、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编号	面积 (km ²)	涉及声功能区编号	敏感建筑物面积占比 (%)	划分范围描述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民族中学家属院等
8	ZMJ-008	0.070	5002402L05	100	粼江峰景片区	粼江峰景等
9	ZMJ-009	0.172	5002402L05	100	龙河以南、天尧山水别苑(含)以西、万寿大道以北、胜云花苑(含)-滨江金岸(含)以东片区	天尧山水别苑、胜云花苑、滨江金岸、城佳雅苑等
10	ZMJ-010	0.664	5002401L02 、 5002401L03	91.24	万乐小区(含)以东、万寿大道-隆泰新东城(含)以南、干溪子安置(含)房-同润公园1号(含)以西建成区片区	石柱县人民法院、万乐小区、隆泰新东城、干溪子安置房、石柱中学、书香庭苑、碧桂园天麓府、石柱县渝中实验小学校、万寿新城、同润公园1号等
11	ZMJ-011	0.173	5002402L05	94.02	万寿大道以北、碧桂园(含)以东、城东路-石柱县档案馆(含)以南片区	碧桂园、石柱县档案馆、石柱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石柱县文化馆、石柱中医院、景苑小区、汇景龙湾等
12	ZMJ-012	0.181	5002401L04	89.56	双庆小学(含)以北、龙河以东、石柱县综合办公大楼以南、万寿大道以西片区	双庆小学、石柱县综合办公大楼、黄金水岸、蟠龙豪庭等
13	ZMJ-013	0.237	5002402L06	91.97	隆鑫花漾城、石柱县人民小区、石潼小学片区	隆鑫花漾城、石柱县人民小区、石潼小学等
14	ZMJ-014	0.186	5002401L04 、 5002401L05	99.61	双庆小学(迁建)、双庆廉租房、江月山、回龙中学校片区	双庆小学(迁建)、双庆廉租房、江月山、回龙中学校等
15	ZMJ-015	0.120	5002401L05	100	石柱县职业教育中心片区	石柱县职业教育中心等
16	ZMJ-016	0.213	5002402L08	97.97	下路街道办事处片区	下路小学、下路中学、下路街道办事处、宏达雅苑等



附件2

石柱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范围

